

苗栗縣政府針對轄管特殊性橋梁檢測作業規範未盡周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妥處，已修正相關作業要點，健全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機制

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(下稱苗栗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苗栗縣政府於107年12月訂定之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，未參照交通部新修正之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，將橋梁詳細檢測等納入規範，經促請檢討妥處，該府已修正苗栗縣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，健全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機制。

鑑於南方澳跨港大橋斷橋事件，交通部於109年1月3日修正發布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，增訂特殊性橋梁之檢測及補強相關規定，要求經管機關單位對於特殊性橋梁應另訂維護管理作業計畫[包含檢(監)測項目、執行方式與頻率、判定標準等]，並就重要橋梁構件進行詳細檢測等。苗栗縣審計室



苗栗縣政府轄管新東大橋
(苗栗縣政府提供)

於109年1月查核發現，截至108年底止，苗栗縣政府轄管橋梁計1,461座，其中屬特殊性橋梁(如懸索橋、斜張橋及拱橋等)者計6座，惟該府所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，尚未參酌上開交通部109年1月修正之規範，將橋梁詳細檢測及特殊性橋梁定期檢查頻率等納入規範，經於109年2月5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苗栗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苗栗縣政府已於109年4月參照交通部109年1月修正之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，修正苗栗縣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，增(修)訂橋梁詳細檢測、特殊性橋梁檢測頻率等規定，並函請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比照該要點辦理橋梁檢測作業，以維護橋梁安全。